

，以差異化教學為主軸，依據學生個別差異、興趣及需求，從教師知能專業發展、創新教學、多元評量及環境建置等 4 大面向，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聽、說、讀、寫之能力發展，期以增進學習效果並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並就學習困難而未達基本學習內容標準之學生，提供適切之學習輔導措施，積極辦理補救教學與差異化教學，縮短區域間學生學習程度之差異，強化偏鄉地區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二、綜上，本部將持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教學及設備，以期活化語文教學軟硬體環境，強化學生「聽」、「說」、「讀」、「寫」能力，秉持教育資源公平正義之原則，優化偏鄉地區教育資源，拉近城鄉差距，務期每一位學子在資源公平的基礎上，享有平等之教育機會。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德國福斯汽車排氣醜聞所提禮品卡補償方案，主政機關應責成該分公司在尊重我國的要求及相關法律規定下，對我提出的方案必須與業者在國際上所提內容一致，以維護我國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45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0-430)

楊委員就德國福斯汽車排氣醜聞所提禮品卡補償方案，主政機關應責成該分公司在尊重我國的要求及相關法律規定下，對我提出的方案必須與業者在國際上所提內容一致，以維護我國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邀集本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及奧迪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即福斯汽車台灣分公司）召開「研商德國福斯汽車排氣量數據造假之後續召回及賠償事宜」會議，結論請奧迪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以下工作：

- (一)請積極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報召回改正計畫，並儘速通知受影響車輛車主完成召回改正程序。
- (二)請妥適處理消費者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
- (三)請研擬提出與國際之一致性之賠償或補償方案。

媒體報導福斯汽車對北美地區車主提出價值美金 1,000 元補償一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已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以院臺消保字第 1040151691 號函，要求奧迪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文到 10 日內將補償措施函復該處在案。

後續本院環境保護署將積極督促奧迪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提出召回改正計畫，邀集專家學者、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召回計畫審查及落實完成改善等工作。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399)

楊委員就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下稱亞投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亞投行係由 21 個國家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簽署備忘錄籌設，與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簡稱亞銀）同屬「政府間」之亞洲區域多邊開發組織，其性質為國際金融機構。亞投行組織章程及管理政策等措施，均由創始成員共同參與決策。依本（104）年 6 月 29 日公布亞投行協定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亞銀成員可依照第 28 條有關投票之規定，經理事會特別多數投票同意，加入成為亞投行成員。爰亞投行並非由單一國家主導，我國加入亞投行並非兩岸事務。
- 二、依據亞投行協定第 3 條第 1 款規定，該行成員資格向亞銀成員開放，我國為亞銀成員，將爭取依據該協定同條第 2 款規定，以亞銀成員身分申請加入亞投行；入會名稱問題則參考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慣例，以各方所能接受之「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義為底限，並不會接受不符人民期待之名稱。
- 三、財政部將依據本年 4 月 13 日貴院王院長邀集朝野黨團協商獲致之共識，審慎評估後續申請加入事宜，掌握新成員審議時程與申請加入方式及時程，密切注意協定生效日期，俾掌握入會時機，在尊嚴與平等原則下，爭取國家最大利益。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應重新研議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及停課的寬鬆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45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0-433)

楊委員就應重新研議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及停課的寬鬆標準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業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及 19 日邀集學者專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並請各地方政府持續落實各項警示、防護措施及教育宣導。
- 二、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預告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部分條文，並周知各界草案內容及徵詢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本部將持續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密切聯繫及共同研商有關學校部分之修正規定。
- 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及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作為建議指引，達「紫色」等級（ $PM_{2.5} > 71 \mu g/m^3$ ），學校應考量室外課（體育課）、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必要時，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若 $PM_{2.5}$ 達 $250.4 \mu g/m^3$ 以上，則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 四、本部業於 104 年 8 月 4 日函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少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旗幟、廣播、大型液晶螢幕看板等方式）及進行相對應之防護措施，且各級學校自 104 學年度起全面實